

金門縣國民中、小學教師授課節數準則

中華民國 92 年 07 月 09 日府教學字第 0920031226 號 函 頒 實 施
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0920046876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0930002546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93 年 08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0930028764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07 日府教學字第 0930059957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0980049572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0980049572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00094882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45852 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

1. 依據教育部 91 年 4 月 24 日(91)台國字第 91053181 號令頒之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訂定基本原則」第七條規定訂定。
2. 依據教育部 93 年 7 月 2 日台國字第 0930084381 號函修正。
3. 依據教育部 96 年 11 月 5 日台國(四)字第 0960162303B 號令修正
4.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0 日台國(四)字第 1000153034D 號函修正。

二、本縣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（如表一）：

表一：金門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

學習領域 教師職稱	語文領域		數學	自然與 生活科 技	社會	健康與 體育	藝術與 人 文	綜合 活動
	國文	英語						
專任教師	16	18	18	18	18	18	18	18
導師	12	14	14	14	14	14	14	14

三、本縣國民中學兼職教師每週授課時數（如表二）：

表二：金門縣國民中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

職別	12 班以下	13 班-24 班	25-36 班	37 班以上
主任	6	5	3	2
組長	8	7	5	4

四、本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職教師每週授課節數（如表三）：

表三：金門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

班數	主任	組長	導師	專任教師	備註
12班以下	7	9	16	20	
13—24班	6	8			
25班以上	4	7			

五、本縣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（如表四、五）

表四、金門縣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

班 別	職 稱	每週授課節數	備註
身心障礙類	專 任 教 師	16	
	導 師 (雙導師)	14	雙導師制節數維持不變
	專 任 教 師	14	
	導 師	14	依規定兼導師領者已領導師費，爰不再減課

表五、金門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

班 別	職 稱	每週授課節數	備註
身心障礙類	專 任 教 師		雙導師制節數維持不變
	導 師 (雙導師)		
	專 任 教 師	16	
	導 師	16	依規定兼導師者已領導師費，爰不再減課
	專 任 教 師	16	1. 發交通補助費 2. 依規定兼導師者已領導師費，爰不再減課
	導 師	16	

六、本要點其他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因應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(總量管制)原則，主任、組長及導師等除法令規定外皆由教師兼任；教師兼任二種以上職務者擇一排課。
- (二)國民中小學得在教師編制總員額內，應保留百分之五教師缺額。
- (三)各校各教師每週授課時數，得依據本準則審度學校需要，在不影響人員編制及預算下，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，經由校務會議

通過後並報府備查。

(四)各校兼資訊教師者 12 班以下酌減 2 節；13-24 班酌減 3 節；25 班以上酌減 4 節；各校兼主任者，不得再兼資訊老師。

七、本準則奉核定後自 101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。